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300  
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F-7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淑櫻  
電話：03-5282064  
電子信箱：02309@ems.hccg.gov.tw

印刷品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70117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副主任詹政達

主旨：檢送新竹縣、市、科學園區九十七年十月份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府工務處(處長室、建管科)

## 市長 林 政 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秘書林玲瑩

轉知各會員

(印)

法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 97.11.20  
文 第 93398

裝

訂

線

# 九十七年十月份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

## 提案一

案由：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百分之十五」中，有關“基地容積”所包含之內容與範圍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1.本案於本年度六月份法規聯席會已提案討論其結論如（附件一）。

2.本案建請新竹縣工務處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其函覆內容 97.8.22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42231 號函如（附件二）。

3.本案其中依「都市土地容積移轉獎勵」之獎勵樓地板面積是否屬“基地容積”之範圍內提請討論。

結論：1.本案就內政部 93.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1600 號函未刪除前，其釋示所略舉「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及「都市土地容積移轉獎勵」等三項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並未包含於“基地容積”計算，故應按其規定辦理。

2.有關內政部 93.8.27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6049 號函及 97.8.22 營署建管字第 0970042231 號函所釋示「都市計畫法規」應包括都市計畫法及其子法、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中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自治事項所定相關之自治法規定等。其應包含依都市計畫法規及其子法所訂之「都市設計準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相關法令條文內所提及之各項獎勵容積。故應依上揭解釋函令釋示辦理。

## 法令宣導：

### 新竹縣政府

1. 有關申請建照時如需會簽水保、環保等科室，請備妥相關資料卷宗可同時平行進行會辦。
2. 有關建照辦理變更設計案時，應申辦消防變更部份，於請領使用執照前辦理核准即可。
3. 申請建造執照時，不可將室內裝修之圖說同時辦理，應分案辦理。

### 新竹市政府

1. 變更設計案內之圖面不要以雲狀線圈繪，保持圖面整潔一致性。

# 九十七年六月份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記錄

## 提案一

案由：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百分之十五」中，有關“基地容積”所包含之內容與範圍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內政部 93.8.27 內授營建字第 0930086049 號函（詳附件一），本提案內容所述“基地容積”，自應包含都市計畫法規及其子法所訂之“都市設計準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相關法令條文內，所提及之各項獎勵容積，如“提供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等供公眾使用之獎勵容積”，“大規模基地開發之獎勵容積（ $\Delta V_2$ ）”，“環境品質提升之獎勵容積（ $\Delta V_3$ ）”，“開發時程”等等。

2. 另依內政部 93.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1600 號函（詳附件二），本提案內容所述“基地容積”自不包含“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都市土地容積移轉獎勵”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等，已有函釋。

結論：有關本案基地容積之認定範圍涉及都市計畫法規之範疇，建請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在內政部營建署尚未函覆前，仍依先前慣例規定辦理。

## 附件一

內政部 93.8.27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6049 號函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中所稱之「都市計畫法規」，應包括都市計畫法及其子法、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中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自治事項所訂定相關之自治法規等。

## 附件二

內政部 93.1.9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1600 號函

查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容積率，並未包含獎勵之容積。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基地容積，係依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自不包含「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允許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D）、「都市土地容積移轉獎勵」之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I）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允許額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Delta FA$ ）等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70042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五」中所稱之「基地容積」包含之內容與範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7年7月15日府工建字第0970089795號函。

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不得超過都市計畫法規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十」中所稱之「都市計畫法規」，應包括都市計畫法及其子法、都市更新條例及其子法、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中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自治事項所訂定相關之自治法規等。本部93年8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6049號函已有明示。本案依都市計畫法規及其子法所訂之「都市設計準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相關法令條文內所提及之各項獎勵容積，如提供鄰里性公園、兒童遊戲場及綠地等供公眾使用之獎勵容積、大規模基地開發之獎勵容積(△V2)、環境品質提升之獎勵容積(△V3)、開發時程獎勵容積...等，是否為首揭條文所稱之「都市計畫法規」乙節，宜請查明個案法源依據本於權責認定核處。

正本：新竹縣政府

第 1 頁 共 2 頁

電子公文(3)

類



097 01 25558